

中央网信办有关负责人就《关于防治“指尖上的形式主义”的若干意见》答记者问

政务公众账号的推广使用 应从实际需求出发,不得作强制性要求

近日,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印发《关于防治“指尖上的形式主义”的若干意见》,要求加强对政务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政务公众账号和工作群组的标准化规范化管理。

意见出台的背景是什么?主要内容有哪些?如何抓好贯彻落实?12月18日,中央网信办有关负责人就相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意见指出,“指尖上的形式主义”是形式主义在数字化背景下的变异翻新,是加重基层负担的主要表现。防治“指尖上的形式主义”,对于推进党风政风社会风气向上向好具有重要意义。

中央网信办有关负责人表示,随着数字政务建设的不断推进和深化应用,政务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政务公众账号、工作群组已成为各级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公共事业单位提供管理服务,以及支撑办公、管理、学习的重要渠道和工具。建设和使用管理过程中,既需要充分发挥移动互联网技术在机关履职、公共服务、社会治理等领域的作用,提高数字政务管理服务效能,也需要加强顶层设计,强化规划统筹,防止加重基层负担。

意见提出,加强对政务应用程序、政务公众账号和工作群组的标准化规范化管理,将规划统筹、集约高效、便民减负、

安全可靠的原则贯穿建设、使用和安全全生命周期。

中央网信办有关负责人介绍,政务应用程序是指各单位开发建设,或依托各类互联网平台搭建,运行在移动智能终端上,为经营主体和社会公众提供管理服务,或为内部工作人员办公、管理、学习提供支撑服务的应用软件,包括移动客户端、小程序、快应用等。政务公众账号是指各单位在互联网平台注册运营,面向社会公众生产发布文字、图片、音视频等信息内容的网络账号。工作群组是指各单位依托互联网平台建立,用于工作、学习、管理的网络空间。

意见共16条,包括总体要求、强化建设管理、强化使用管理、强化安全管理、强化组织保障五个部分。

其中,在强化使用管理方面,意见明确,政务公众账号的推广使用应从实际需求出发,不得作强制性要求。在工作群组中,不得脱离工作实际强制要求打卡接龙、即时响应,不得随意摊派任务、索要材料。不得滥用政务应用程序、政务公众账号的关注点赞、转发评论功能,不得将其作为考核评价、评比评选的依据。

为强化安全管理,意见提出,落实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个人信息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加强全

生命周期数据安全,依法依规保护数据和个人信息安全。

意见印发后,将如何抓好贯彻落实?对此,中央网信办有关负责人表示,中央网信办将会同相关单位建立健全“指尖上的形式主义”问题发现、案例移送、责任协同等机制,用好用足专项整治、技术监测、典型案例等工作成果。

“一是要求主办(使用)单位主动发现‘指尖上的形式主义’问题,及时整改纠错。二是各地区依托现有投诉举报渠道,将‘指尖上的形式主义’问题纳入群众监督范围,督促主办(使用)单位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三是中央网信办会同有关部门进行抽查评估,对于发现的突出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和问责建议,督促整改纠正。”中央网信办有关负责人说。

意见要求,用1到2年时间,建立健全统筹管理、审核备案、评价反馈、清理退出等机制,压实主体责任,大幅提升数字政务管理服务效能,有效解决“指尖上的形式主义”突出问题;用3到5年时间,健全完善常态化监管措施和长效工作机制,推动实现主体责任、监管责任、监督责任的贯通联动,防止“指尖上的形式主义”反弹回潮和隐形变异,全面推进数字政务高质量发展,努力做到为基层真减负、减真负。

据新华社

市场监管总局:

部署重要民生商品 稳价保质工作

记者12月18日从市场监管总局获悉,为应对近期强雨雪寒潮天气,市场监管总局部署开展重要民生商品稳价保质工作,建立食品、工业产品、生活服务、药品四大类监管清单。

市场监管总局要求高度重视近期强雨雪寒潮天气对重要民生商品价格和品质的影响,做好分析预警和风险研判。建立健全应急预案,对可能出现的市场价格异常波动、商品供应短缺等情况提前做好应对准备。加强巡查检查和统筹调度,依法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行为,保障群众生活需求,切实维护市场价格稳定、质量安全。

切实加大重点民生商品价格监管力度。紧盯“米袋子”“菜篮子”“果盘子”“火炉子”等民生消费重点领域,做好线上线下价格监测,提高市场巡查频次,严厉查处哄抬价格、价格串通、价格欺诈、未按规定明码标价等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市场价格秩序。

压紧压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坚决杜绝销售过期、腐败变质、假冒伪劣等问题食品,严防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问题。以产业集聚区、批发市场和农村市场为重点,实行“台账式”管理,有效防范化解重点产品质量安全风险。

据新华社

12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联合发布《关于办理醉酒危险驾驶机动车刑事案件的意见》。该意见将于2023年12月28日起施行。

自2011年醉驾入刑以来,各地坚持严格执法、公正司法,依法惩治酒驾醉驾违法犯罪行为,有力维护了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道路交通安全,酒驾醉驾导致的恶性交通事故死亡事故大幅减少,“喝酒不开车,开车不喝酒”逐步成为社会共识,酒驾醉驾治理取得明显成效。为适应新形势新变化,系统总结醉驾入刑以来的执法司法经验,进一步统一执法司法标准,严格规范、依法

“两高两部”印发《关于办理醉酒危险驾驶机动车刑事案件的意见》,明确——

醉驾情节轻微的 可以不起诉或者定罪免刑

办理醉驾案件,“两高两部”经深入调查研究,联合制定了意见。

意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一以贯之坚持严格依法办案,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根据案件的具体情节,该宽则

宽,当严则严,罚当其罪。意见规定了因酒驾、醉驾曾受过处罚等十五种从重情节,规定了一般不适用缓刑的十种情形,对存在发生交通事故、行为危险性大以及主观恶性深等情形的,从重处理;对醉驾同时构成交通肇事罪等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

的犯罪定罪并从严追究刑事责任。意见明确,醉驾情节轻微的,可以不起起诉或者定罪免刑;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可以不作为犯罪处理,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意见建立健全醉驾案件快速办理机制,完善刑事司法与行政执法相互衔接、梯次递进的酒驾醉驾治理体系,有利于更好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意见要求,各级政法机关应坚持惩治与预防相结合,采取多种方式强化综合治理、诉源治理,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酒驾醉驾违法犯罪行为发生。

据新华社

公益广告



人民军队爱人民
人民军队人民爱

衡阳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 宣